

紫要保護你

多一點關懷・少一點傷害・讓暴力止步

家庭暴力 Q&A

Q：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我該怎麼辦？

- 1、 保持冷靜
- 2、 自我保護
- 3、 大聲求救
- 4、 快速離開
- 5、 緊急求援 110 尋求警察協助

Q：我該去哪裡尋求協助？

- 1、 撥打 110 緊急救援或警察局求助
- 2、 撥打全國保護專線 113 諮詢求助
- 3、 醫院驗傷診療
- 4、 尋求信賴的親友協助
- 5、 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

什麼是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如：目睹家庭暴力、虐待、傷害、妨害自由、違反性自主權、嚇恐、脅迫、侮辱，騷擾、跟蹤、不當經濟控制、毀損物品、精神虐待等侵害行為。

什麼是目睹家庭暴力？

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指的是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直接或間接目睹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行為兒童少年長期目睹家庭暴力會因其年齡、性別、目睹暴力的經驗、對暴力的解釋、如何處理壓力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心理、生理及行為反應，如：情緒困擾、急躁脾氣、沮喪、懼怕及壓抑行為，嚴重者甚至會出現低自尊心、社交障礙或侵略行為。

適用對象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五、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